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规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定”）有关规定以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制度中所述的“关联人”或“关联方”包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定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加以判断以确定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或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与第二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或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及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董事的人士。

（三）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监事。

（四）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具体参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

（五）关连附属公司（指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可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上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六）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六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公司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行动自由；

（二）仅仅由于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

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仅仅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合营者。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联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一）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四）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五）提供担保，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租入或租出资产；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九）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

- （十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十五）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十六）销售产品、商品，包括视同销售交易；
- （十七）放弃权利；
- （十八）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九）销售产品、商品；
- （二十）提供或接受劳务或共享服务；
- （二十一）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二十二）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二十三）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
-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就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享有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六）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八）关联交易应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九）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或对公司而言，交易条款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交易条款须公平合理，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连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或已经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若有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方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方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或公司市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可以豁免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披露。

（三）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或公司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或公司市值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 25%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根据上述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除上述程序外，关联/连交易还需履行其他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告、通函、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一）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必须每年委聘其核数师汇报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 （一）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二）若交易涉及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三）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四）超逾上限。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须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